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

三、檢附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謹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淨利 51,104,187 元，累積盈餘 0 元，為強化資本結構，餘額全數保留不予以分配。

二、檢陳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謹提請 公決案。

說 明：一、依據公司實際作業需要及法令規定修訂。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照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增訂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新增修正日期

三、原「公司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謹提請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實際作業需要及法令規定修訂。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起改製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中關於淨值及短期定義如下： <u>一、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二、所稱之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u> <u>三、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本作業程序中關於淨值及短期定義如下： <u>一、淨值一律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 <u>二、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u>	IFRS導入期間，就證券發行報告人之證券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規定作定期修正。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公告申報：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告申報：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起改製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融通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制，且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惟上述子 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融通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制，且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明定子公 司間資 貸與之 限額及 期限。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資金貸與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前前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資金貸與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配合導入IFRS修訂。</p>
第二十條	<p>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 第十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 第九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 三、原「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謹提請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實際作業需要及法令規定修訂。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法令依據：</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p>	<p>法令依據：</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〇一年七月一日年起改制為金融監督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p>
第四條	<p>本作業程序關於子公司、母公司及淨值定義如下：</p> <p>一、<u>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二、<u>所稱之淨值</u>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作業程序關於子公司、母公司及淨值定義如下：</p> <p>一、<u>子公司及母公司</u>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二、<u>淨值</u>一律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IFRS導入期間，就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作定義修正。</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他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九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他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實際業務需要。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稱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資本公司積減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五條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月改融理委會會期貨局 金會會一制監委會，為督員會，文作修正。 二、明定事實發生定義。
第十九條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定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定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一、使相關義務為計算之起算日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字義修正。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損失揭露並提供財務報告資料予之。  本書保證之報告中，評估或損失揭露並提供財務報告資料予之。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損失揭露並提供財務報告資料予之。	配合導入IFRS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民國八十三 年三月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八十六年三月 .....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民國八十三 年三月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八十六年三月 .....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新增修訂 日期。

三、原「背書證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董事、監察人改選案，謹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 102 年 6 月 16 日任期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選舉董事 7 席、監察人 3 席。  
三、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7 日止，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謹提請 公決案。

說 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